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及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12月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金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6年12月12日下发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2号《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询问函》之（二）关于交易对手方 2、）重组停牌期间，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获得天兴仪表 9.92%的股份，而高扬为平潭天瑞祺的有限合伙人。

（1）全面披露平潭天瑞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2）结合平潭天瑞祺产权及控制关系、投资范围和投资决策权限设置等相关协议安排，说明平潭天瑞祺与高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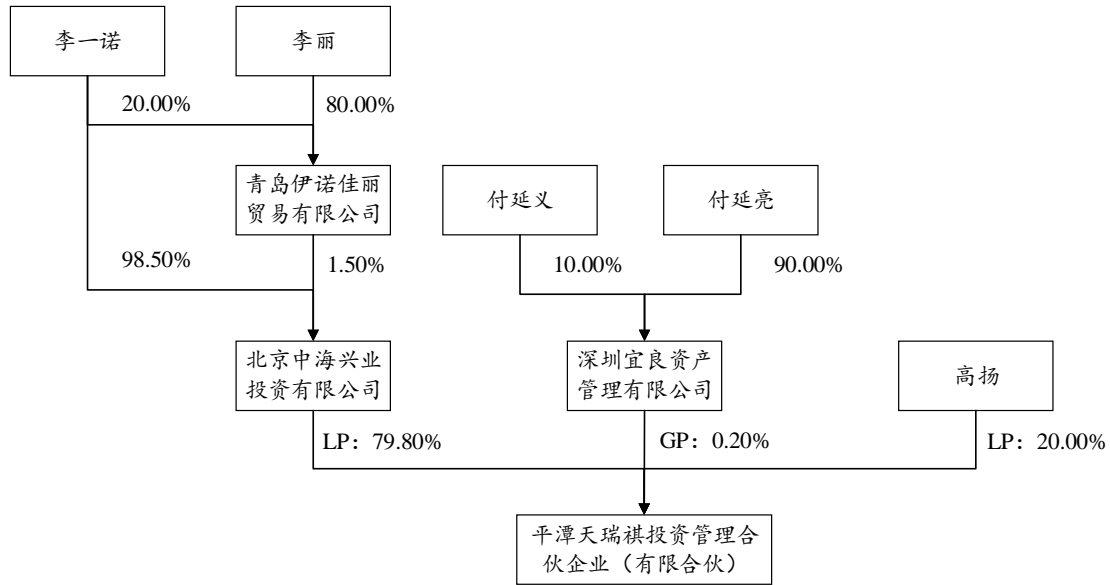
（3）说明平潭天瑞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时是否需回避表决；

（4）说明平潭天瑞祺的股份限售要求及承诺；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要求。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平潭天瑞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天瑞祺”）提供的资料，平潭天瑞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平潭天瑞祺与高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平潭天瑞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详见前述第（一）部分内容，其中高扬持有平潭天瑞祺 20% 出资额，为平潭天瑞祺有限合伙人。高扬和平潭天瑞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高扬未在平潭天瑞祺担任任何职务，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亦不参与平潭天瑞祺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高扬不存在对平潭天瑞祺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高扬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存在委托平潭天瑞祺其他权益持有方（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平潭天瑞祺权益份额的主体）代为持有平潭天瑞祺权益的情形。

平潭天瑞祺的合伙协议对平潭天瑞祺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决策权限约定如下：平潭天瑞祺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等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即深圳宜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并执行，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平潭天瑞祺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亦不执行合伙事务；平潭天瑞祺的合伙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投资者之间具有该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时，互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高扬、平潭天瑞祺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的情况
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其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安排或情况。
如 无 相 反 证 据 则 为 一 致 行 动 人 的 情 形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高扬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高扬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高扬持有平潭天瑞祺 20% 出资额，但高扬不存在对平潭天瑞祺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为对方取得上市公司相关股份时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高扬不存在持有平潭天瑞祺 30% 以上权益份额的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高扬未在平潭天瑞祺担任任何职务。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高扬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不存在持有平潭天瑞祺 30% 以上权益份额或在平潭天瑞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情形。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平潭天瑞祺不属于高扬或其前述第(九)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平潭天瑞祺不属于高扬控制或者委托持股的企业。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高扬持有平潭天瑞祺 20% 出资额外, 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 金杜认为, 除持有平潭天瑞祺 20% 出资额外, 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高扬与平潭天瑞祺之间不存在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三) 平潭天瑞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时是否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 天兴仪表的控股股东为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 本次重组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为天兴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 高扬将成为天兴仪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侯颖为高扬一致行动人, 高扬、侯颖、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天兴仪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2.2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7、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者自然人。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高扬为平潭天瑞祺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平潭天瑞祺 20% 的出资额。平潭天瑞祺的合伙协议约定：平潭天瑞祺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等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即深圳宜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并执行，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平潭天瑞祺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亦不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前述合伙协议约定及高扬、平潭天瑞祺出具的承诺，平潭天瑞祺在天兴仪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事宜由平潭天瑞祺普通合伙人负责独立决定，高扬不参与前述平潭天瑞祺行使表决权事宜的决策亦无法决定平潭天瑞祺在天兴仪表股东大会的表决意向。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平潭天瑞祺提供的资料及平潭天瑞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天瑞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规定的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平潭天瑞祺已出具承诺如下：平潭天瑞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自愿放弃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天瑞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规定的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平潭天瑞祺已承诺其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自愿放弃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四）平潭天瑞祺的股份限售要求及承诺，以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同时，平潭天瑞祺存在于本次交易停牌期间自天兴仪表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处受让天兴仪表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2016 年 9 月 28 日，天兴集团与平潭天瑞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兴仪表 15,000,000 股股份（占天兴仪表总股本 9.92%）转让给平潭天瑞祺，该等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过户登记至平潭天瑞祺名下。因此，平潭天瑞祺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公开承诺。

2016年12月4日，平潭天瑞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本企业因前述股份转让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本次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则自本次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

综上，金杜认为，平潭天瑞祺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问询函》之（二）关于交易对手方4、）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要求，全面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机构图，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明确交易对手方的数量，并说明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条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有限公司、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原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核查计算交易对手方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主体数量（已剔除重复主体）	穿透核查后的主体	穿透核查后的主体性质
1	高扬	1	高扬	自然人
2	侯颖	1	侯颖	自然人
3	周大岳	1	周大岳	自然人
4	龚玉菱	1	龚玉菱	自然人
5	黄海涛	1	黄海涛	自然人
6	周可	1	周可	自然人
7	田凤	1	田凤	自然人

8	张建光	1	张建光	自然人
9	王冬	1	王冬	自然人
10	任媛媛	1	任媛媛	自然人
11	刘宏飞	1	刘宏飞	自然人
12	赵菁菁	1	赵菁菁	自然人
13	张牡莲	1	张牡莲	自然人
14	王珺	1	王珺	自然人
15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有限公司
16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有限公司
17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18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19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0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1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2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3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4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5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6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7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8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有限公司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29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程义全	自然人
			战树伟	自然人
			葛音	自然人
			吴平	自然人
			刘莉	自然人
			秦斌	自然人
			木晓东	自然人
			陈虹羽	自然人
			苏玉兰	自然人
			周明华	自然人
			胡东国	自然人
			薛旒	自然人
			程明尧	自然人
30	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4	陈奕东	自然人
			吴宣年	自然人
			叶芦生	自然人
			杨德妹	自然人

31	宁波鼎锋海川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	王小刚	自然人
			李霖君	自然人
			张高	自然人
			上海鼎锋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贝瑞和康 的有限公司
合计		50	—	—

综上，金杜认为，天兴仪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上述原则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为 50 名，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谢元勋

焦福刚

刘 许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